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遂应急〔2022〕37号

遂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翻印适用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则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

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求,促进我局行政执法的公平性、 公正性和合理性,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 规范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和具体标准。现将我局适用的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进行翻印,并向社会公开。

我局各股室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规范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试行)》的要求遵照执行,推进我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关于印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签发人:程进

湛应急规〔2022〕1 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 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 局机关各科室、市地震局、宣教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已于2021年9月1日实施。为确保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市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安全生产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形成了《湛江

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局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市局将结合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整体修订完善。

附件: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一、附则

- (一)为规范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 (二)本《标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在对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 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 化条款。
- (三)本《标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本《标准》要严格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 (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

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五)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接受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单位和 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
- (六)为保持法律规范的完整性,本《标准》中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均为法律、规章中的完整表述。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根据职责分工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责的,应急管理部门不得实施行政处罚。
- (七)本《标准》列明的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行政处罚,因不涉及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所以不予细化。
- (八)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至2025年8月3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单位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 本《标准》由湛江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1	承、、 检测的报担认检构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 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 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 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实 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 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	整顿, 开对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订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出具失实报告, 失实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出具失实报告 失实 5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2	检测、检验职 责的机构租借 资质、挂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 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 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 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构及其责任人员和应贷质相应资质和产品的 15 年内不得人员相应资质相应资质和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上 10 万元,10 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	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个
			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	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	第十九条的规定的处以罚款:
			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	1. 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	(1)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不含)以下重伤
	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不含)以
	单位的决策机		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	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
	构、主要负责		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	款;
	人或者个人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产停业整顿。	(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不含)以下重伤
	营的投资人不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不
	依照规定保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	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2	安全生产所必	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	款;
	需的资金投	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	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2. 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入,致使生产	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 造成 3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 16 人以下重伤(包
	经营单位不具	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直接
	备安全生产条	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经济损失的,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件,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	(2) 造成 4 人死亡,或 16 人以上 25 人以下重伤(包
	生产安全事故		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7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
	的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	经济损失的,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3)造成5人死亡,或2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
			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
			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	经济损失的,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	(4) 造成 6 人死亡,或 30 人以上 35 人以下重伤(包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3000 万元以上 3500 万元以下直接
			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经济损失的,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人处以罚款:	(5) 造成7人死亡,或35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经济损失的,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款;	(6)造成8人死亡,或40人以上45人以下重伤(包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4000 万元以上 45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7)造成9人死亡,或4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4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经济损失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1 1 7 7 - 7 1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 7 7 7 7 - 7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1至2项法定安全生
		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产管理职责中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
	生产经营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	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
	单位的主要负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	的罚款;
	责人未履行	准化建设;	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 3 至 4 项法定安全生
4	《中华人民共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	产管理职责中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
1	和国安全生产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
	法》规定的安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下的罚款;
	/		7.707.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5至7项法定安全生
	责的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		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
		的有效实施;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		罚款。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		

序号	-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序号 5	生的未人全定产主履民生的人。	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生产 (六)组织制定规定 (六)组织制定规定 (大)组织 (大) (全) (七) (4) (4) (4) (4) (4) (4) (4) (4) (4) (4	全 《中华人士五条: 《中华人士五条: 《中华人士五条: 《中第九十单位, 是产生,是一个, 是产生,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因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难以确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的,按照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至 10 倍计算,具体为: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按照 6 倍计算;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按照 7 倍计算。
	全生严管理职 责而导致事故 发生的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	
			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	
			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	
			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	
			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	
			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	
			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	
			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	
			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	
			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	
			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	
			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	
			上10倍以下计算; (二)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	
			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	
			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1倍以	
			上 5 倍以下计算。	
	生产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单位的其他负			1至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责人和安全生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ľ	- · · · · · · · · · · · · · · · · · ·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6	履行《中华人			3至4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处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_ /	/ · · - / · · · · · · · · · · · · ·	7.7.2.7.7.7.7.1.1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 · · · · · · · · · · · · · · · · · · ·		5至7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履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理职责(未导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	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	处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致发生生产安	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	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	
	全事故的)	教育和培训情况;	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	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全管理措施;	事责任。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		
		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		
		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		
		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		
		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		
		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		
		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7	单责产履民生的理发事位人管行共产安职生故产其安人中国》生,产经他全员华安规产导安营负生未人全定管致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 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8	生在是一个大学,他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级全生 营当专一职 》 单注工册。具保国家 道经全生 营当专一职 》 单注工册。具保国部 说经全生 营当专一职 》 单注工册。具保国	全全程 全全年 全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1. 矿山、金属管、储存、装卸单位短额的电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规划,责令限期改产。企业,对生产等级,对生产等级,对生产等级,对生产等级,对其之。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上12.5万元的战争单位被,对其之。75万元以上12.5万元之时上12.5万元之时上12.5万元之时上12.5万元之时上12.5万元之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5元元时,1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其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5.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以及危险物品的经营、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以及危险物品的经营、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分量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属危产存的和理规格矿炼物经装要全员经山单品营卸负生未考会	《甲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第九十七条第(二)第九十七条第(有政有下列,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是一个是一个的人。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一个是一个是一个的人。一个是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定员动生产训照知生术从被、行育者实产等人者进教,规有产系从派实安育者如的项照业遣习全和未实安的	大家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	全)行处改并下管处罚 业学训有全)行处改并下管处罚 业学训有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有 30 人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		
		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		
		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		
		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		
		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		
		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故应		
		急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11	生产经实产情况。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条第九十七条第(四条第九十七条第(有为一个条第一个有数,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一个是一个的一个,一个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的一个。这样是一个一个。这样是一个一个一个。这样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有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12	生产 经事 治 强 之 是 , 是 并 查 注 来 查 注 求 查 记 未 查 记 记 未 重 实 点 从 员 通 报 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装卸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款: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以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业人员通报的。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万元
				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经营			装卸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単位未按照规	第八十一条:	项: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
	定制定生产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		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13	全事故应急救	_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5万
	援预案或者未		' ' ' ' = ' ' ' ' ' ' '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定期组织演练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		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7/1/27/10/34	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装卸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且其从业人员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款: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5万元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	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
				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14	人员未经专门 培训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证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 岗作业。	全) 行处改并下管处罚 按培业	1.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为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员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们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资款; 3.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资款; 3.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有 5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的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的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的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的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有效 4 万元以上的罚款。
15	生年世界国国产的全球工程,是一个大学的人,这一个大学的人,他们是一个大学,他们是一个大学,他们是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的一个大学,他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 评价。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建设项目进行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评价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	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究刑事责任:	3.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	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
				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	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矿山、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属冶炼建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
	目或者用于生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项:	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
	产、储存、装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1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
	卸危险物品的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16	建设项目没有	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安全设施设计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或者安全设施	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款; 逾期未改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订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c 万元以工的四数
	以 不按 炽 规	责。	人 贝 和 共 他 且 接 页 仕 入 贝 处	0.0 / 儿以下的训 狱;
	定报经有关部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置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门审查同意的		款; 逾期未改止的, 处五十万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对其以犯宗 英贵 全有 为	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关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施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可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 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第(中华人民共和第(中华九十八条第一年 人民八条第一年 人民八条第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
			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
			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	设计施工,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生产经营
			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	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
			施设计施工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
			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	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矿山、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项:	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
	属冶炼建设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
	目或者用于生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产、储存危险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	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
18	物品的建设项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0	目竣工投入生	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或者使用	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
	前,安全设施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未经验收合格	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	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的	结果的监督核查。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	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9	单大生和设显标生未险经关上安产在因营设设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 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照任 索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照任 整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20	生安全设置的检测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一 大方元以第九十九条第(下 一 大方一元以有。 一 大方元以下的罚款;逾期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以下方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1.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 1 台(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2.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3.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
21	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 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台(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台(套)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 设施,或者篡	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系护、息 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系护、息 电	取生设备、设施 I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牧生设备、设施 2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 15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人类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条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行业标准的劳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 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项: 生产的,责令罚款,其直至的产职,处罚,处罚,对其直,为五正以主责的罚款,工方责的,为五正以五方的,为五正以五方的,为五正以五方的,为五正,为一次,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对明显,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动防护用品,有 3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24	种设备和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具有专业 资质的机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为身,以及海工具,以及海工具,以及海上,以近面海洋,以近面,以近面,并经上,由专业。。 是、一个,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自安,并经具有专业资质,取得安全标志,对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标志,方可检测、检验相证或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运、采设构使用全)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运、采设构使用金)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运、采设构使用金)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运、采设构使用金) 行处改元的人下停依责 运、采设构使用	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升米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 1 台(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 2 台(套)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党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就投入使用,有 3 台(套)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25	生产经营 单位使用应当 淘汰的危及生 产 安 全 的 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	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 1台(套、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 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为元以上直接责任,处五万元以其直接责元的,对其直接责元以上直接责任,责任,为一个时间,大万元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 2台(套、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5万元以上 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的罚款;3.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有 3台(套、种)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5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存、使用危险 用危险 弃 危险 五 免险 五 免险 五 元 建 一 元 建 一 元 安全管理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 一个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的。	
				1.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	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项: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2.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单位对重大危	第四十条第一款:	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险源未登记建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的罚款;
27	档,或者未进	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3.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行评估、监控,	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
	或者未制定应	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急预案的	取的应急措施。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	的罚款;
			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	4.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
			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施的。	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28	危险作业,未 安排专门人员 进行现场安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看来第(三)条第一百零一条有改期。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者属于从业人员在100
			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0	生未患度大查按 产建排或故理规 营事治重患况报 单故理 患况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者的 当建立 一个条第二次 一个条第二次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全五 行处改并下管处罚有 排隐定生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并且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停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制度,也重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争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或下的罚款; 3. 构成重大争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或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序号	-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2	单营设出安或的人生将目发给生相位产生、包不产应或经产所或具条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 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单位或者个人。	生款 营出或人法的倍或单十负责元安与偿 等 经者件个违上五得,二接接万产,完全有责,以上所的人下事包偿,为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20 万元以下,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30 万元以下,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上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3	单单位安协承赁各产或单位统理位位签全议包合自管者位的一的生未、订生或合同的理未、安协。经承租门管未、明全责承租生、营包单的理在租确生,包单产管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应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产。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定各种。一个专生,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生款 包安承自未全令罚员万正的,责令 包安承自未全令罚员万正直接责款。第一百单位以同职租管元的人一改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4	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 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 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 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 全检查与协调。	全 位能经理生与五负责任逾业全 位能经理生与五负责;停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3.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5	仓库与员工宿 舍在同一座建 筑内,或者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 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 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 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 为五负责款 停刑 使仓筑不自草令罚,下管大人期顿关生的人员,下管人员,下管人员,下管人人的人员,并是一个人的人员,不管,一个人的人员,不管,不管,不管,不管,不管,不管,不管,不是人的,不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	依 医 与 页 佰 舍 在 回 一 必 建 筑 因 _ 页 者 与 页 佰 舍 的 距 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36	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政正, 要单位有政正, 责令限期对正, 查单位有政正, 责令限期对正, 专一的, 责的罚款和正, 专一的人员方, 责任, 逾期、对进, 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1.有1至2处出口、疏散通道未按依法设置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有3至5处出口、疏散通道未按依法设置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有6处以上出口、疏散通道未按依法设置或被占用、锁闭、封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37	单员员 免 其 因 也 的 说 来 说 来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	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的投资协议无效;不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与 10 名以上从 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行 人其故该的资 生员 2 罚 生员 万 人 其故该的资 生 员 2 罚 生员 万 人 其故该的资 生 员 2 罚 生 员 万 次 一	
38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规定,生产经规定,生产全生规则有有安全生产。在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也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一个工程,可以可以一个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构成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且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高领单家是一个大学,我们是一个大学,我们是一个大学,我们是一个大学,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定义。 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追 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 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 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6.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6. 5 万元以上 8.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40	单责发事即者处职匿全报迟生的在生时织事期或对故谎的产主本产,抢故间或生隐报经要单安不救调擅者产瞒或官负位全立或查离逃安不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	在守职处至的罪刑 责报款 罚定 人物 对 一 医 的 是 对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 事故发生单位王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识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切罚依据 以罚依据 以罚依据 以罚依据 以为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41	事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1. 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单位对生产安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1)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不含)以下
	全事故负有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不
	任	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	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	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不含)
		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	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	以下的罚款;
		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责任外,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	(2)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不含)以下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5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2. 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	(1)造成3人死亡,或10人以上16人以下重伤(包
		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14万元以下罚款;
		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	(2) 造成 4 人死亡,或 16 人以上 25 人以下重伤(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700 万元以上 25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11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5人死亡,或2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2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
		位处以罚款。		经济损失的,处 128 万元以上 142 万元以下罚款;
				(4)造成6人死亡,或30人以上35人以下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3000 万元以上 35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142万元以上156万元以下罚款;
				(5)造成7人死亡,或35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35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
			位处以罚款。	经济损失的,处 156 万元以上 172 万元以下罚款;
				(6)造成8人死亡,或40人以上45人以下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4000 万元以上 45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172万元以上186万元以下罚款;
				(7)造成9人死亡,或4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4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处186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